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323號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五、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6
	六、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3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誠信經營守則	50
	四、道德行為準則	5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9
	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1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 O 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0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 323 號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5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105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案,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謹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鑒。

說 明:配合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監察人 之相關規定應予刪除或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鑒。

說 明:配合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中監察人 之相關規定應予刪除或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且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及第16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5年度盈虧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05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16,542,206元,計入本年度稅後淨損 新台幣126,389,237元及其他綜合損失新台幣1,446,792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新台幣244,378,235元,擬全數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60,216,081元、特別盈 餘公積新台幣20,300,564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63,861,590元彌補虧損,彌補後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為0元。

- 2.105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六。
- 3.105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擬配發股東股利。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

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2016 年上半年度貴金屬價格在英國脫歐氛圍及美聯儲未升息的國際環境中逐步攀升,下半年 7、8 月後則因英國脫歐確定及美聯儲升息預期開始跌勢,而美國 11 月大選結果出爐後,美國公債價格大跌,國際資本市場大幅走揚,貴金屬因金融市場避險需求降低,價格大幅滑落。公司上半年度年隨金價上升趨勢,一度有小幅獲利,而 7、8 月後金價開始反轉,11 月中旬後跌勢加劇,使公司面臨較大的壓力。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369,973 仟元,較 104 年度的新台幣 2,156,269 仟元增加 9.91%,105 年度為稅後淨損新台幣 126,389 仟元。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20,288 仟元,較 104 年度的新台幣 2,317,258 仟元增加 4.45%,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 126,391 仟元,105 年度每股稅後虧損為 1.22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財報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收入	2,369,973	2,156,269
營業(毛損)	(20,751)	(20,969)
營業(損失)	(94,459)	(96,012)
稅前(淨損)	(128,180)	(131,321)
稅後(淨損)	(126,389)	(127,275)
每股(虧損)	(1.22)	(1.23)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合併財報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收入	2,420,288	2,317,258
營業(毛損)	(11,715)	(13,973)
營業(損失)	(120,783)	(125,150)
稅前(淨損)	(128,186)	(131,215)
稅後(淨損)	(126,391)	(127,272)
每股(虧損)	(1.22)	(1.2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下一階段的營運方向,所以努力開發生產新的純化技術,以利未來 回收的貴金屬能快速完整的進行有效回收,同時在回收過程時,能減少藥劑及水的使 用,能更環保的處理。未來發展方向如下: 1.加強廢棄物處理後資源化產品之研發

擴大廢棄物回收,增加新的回收金屬及回收項目,以求台灣所需的金屬能透過回收 之資源來供給,減少對原礦的需求。努力拓展「城市礦」的回收。為了提高純化的 品質,所以進行純化技術的測試及研發。

2.以自動化新製程生產金鹽

在自動化新製程所生產之高純度、高品質金鹽基礎上,將可提高對台灣市場電鍍製程需求金鹽之供給量。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擁有先進之技術水準,積極掌握國際環境與產業動態,提供全方位之服務 及穩定之品質進而擴大市場佔有,邁向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106年度之經營方針如下:

- 1.整合企業資源系統,以提昇整體營運績效。
- 2. 運用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資源,提升海外生產基地之生產效率。
- 3.吸收並培訓優秀人才,培養具國際觀之專業人才。
- 4.全力降低成本,精簡人力,強固技術專業團隊,提昇研發能力,以加強貴金屬精鍊回收處理技術。
- 5.持續來料加工之營運模式,以規避貴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 6.本著以服務為本的精神,以專業負責的態度,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並積極替客戶尋求廢棄物處理之最佳方案,以維繫相互良好之關係。
- 7.協助建立綠色產業鏈,以期能從產品的設計開發即融入環保的意念,以降低整體資源的消耗。
- 8.透過產業的整合,期望能以佳龍這個平台建立一個完整的回收處理中樞,讓所有的電子產業廢棄物回收達到最佳化的處理。
- 9.強化匯率的管理。

(二)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可望持續復甦,本公司新建環科廠亦將正式投入量產, 對回收業務的預估審慎樂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提升技術層次,加強製程能力,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強化競爭力,提供 客戶更滿意的服務。
- 2.加強國外市場的開拓。
- 3.持續提高國內產能,強化客戶間之關係及服務。
- 4.增加回收產品的運用面,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 5. 擴展回收的項目,以強化整體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政府對環保法規之制訂日益嚴格,取締不法更不遺餘力,環境的污染直接、間接都影響國家整體形象及競爭力,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空污問題日趨嚴重,環境問題受到高度重視,相關法規及制度修訂將更有利於環保產業之發展,公司早已提前佈局,在蘇州的新加坡園區設廠,並於96年2月開始正式接單生產,貼近客戶,作最有效的服務,以一貫化處理技術,提高回收比例。隨著座落於桃園市環保科技園區內新建之企業總部暨三廠落成及全面投產,將可提升產能與對黃金、白銀、白金及稀有金屬的精煉技術能力,更將致力佈局全世界,以地球人的角度,為維護全世界的環保而努力。

本公司未來將繼續致力於技術與提升及產製經濟規模,創造最大的利潤回饋給公司 所有股東,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之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界欣 麗児

會計主管

張國樑



【附件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 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 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 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 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詹景超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三】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19 21 00 71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因應設置審
オーホ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	和一际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	
	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		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	2,
	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		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	
	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		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	
	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		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	
	信行為)。		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	
	、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		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	
	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		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	
	•		害關係人。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因應設置審
, ,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	
	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		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		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	
	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因應設置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計委員會修
	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	訂
	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		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	
	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		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	
	利益或交易優勢。		,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因應設置審
	本公司及本公司 <u>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	計委員會修
	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	訂
	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0		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 ·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	
	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問	訂
	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		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	
	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	
tele 1 .v.		he s	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因應設置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	
	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 之一問以提及公司內提供等	訂
	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		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	
	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		;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 为2.	
	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	
			之行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因應設置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計委員會修
	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	訂
	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		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	
	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	
	, 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		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	
	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	
	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		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	
	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		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	
	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		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	
	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	
	其服務。		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上 上 	(組織與責任)	第 上 上 	(如做肉毒化)	田麻机要定
カーて除	(組織與貝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	カーて除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係
	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		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		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	
	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		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	
	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	
	为 来 之 的 及 及 重 目 机 们		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會報告。	
	,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	
	關防弊措施。		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		之相關防弊措施。	
	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	
	南。		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		為指南。	
	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	
	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	
	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	
	,作成報告。		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	
			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因應設置審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計委員會修
	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	訂
	範方案。		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利益迴避)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因應設置審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	
	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		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	訂
	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		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	
	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		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	
	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		衝突。	
	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	
	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		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	
	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		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		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	
	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		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	
	不當相互支援。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 自,才,不得不當和五大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批判去不得藉其九八司擔任之聯份式影鄉		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 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	
	刀, 使共自身、配俩、又母、丁女或任何他 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任人與員員控制者不付精共任公司擔任之 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	
	八後付个正畄利益。		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笠 - 上 _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二十一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田庭机里宏
	(作素程序及行為指附)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		(作素程序及行為指附)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	因應設置審
	本公司司足仍輕不誠信行為力無之作素住戶 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1休	字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	
	及行為指南, 兵服, 就 <u>里事</u> 、經年八、文惟八 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其內容應		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	91
	及員員程前有執行 素仿恐仁思事境, 共行谷恐涵蓋下列事項:		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四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	
	一 從 所止 由 心音 初 相 以 貞 助 之 處 任 任 介 次 亚 額 標 準 。		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	
	報與處理程序。		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	
	密規定。		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	
	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0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	(教育訓練及考核)	第二十二	(教育訓練及考核)	因應設置審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	計委員會修
	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	訂
	•		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 <u>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	
	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		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	
	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		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	
	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		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	
	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	
	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	
	0		制度。	

	修正後條文	11 12 -1 11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檢舉制度)	·	(檢舉制度)	因應設置審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	
	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訂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	
	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		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	
	,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	
	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		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	
	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		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	
	查標準作業程序。		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	
	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措施。		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	
	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	
hts 1		hrks 1 s	事或監察人。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因應設置審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		輕之發展,並政勵重事、監禁人、經理人及 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	
	哦,像以做的以迷公可可定之诚后經宮以求及 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文惟八提出廷職,據以檢討以進公司司定之 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	
	推到之相他,以徙升公司诚信经宫之俗真成效。		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	(實施)	第二十七		因應設置審
条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	
171	,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正状状况不自 万二八万八		同。	21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	
			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	
			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八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		增列修改次
條	本守則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一○五年八月九日。	條		數及日期。

【附件四】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坦德行為华	1112 -117		I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	因應設置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監	審計委員
	及其他員工。		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會修訂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級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	
	、協理級、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		理級、協理級、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	
	名權利之人。		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	
	員工。		其他員工。	
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	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	因應設置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	審計委員
	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會修訂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率先以	
	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	第十四條	(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	因應設置
77 7 77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	77 7 7 17	董事、監察人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	
	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		所列議案與董事、監察人本身或其代表	
	公司利益之虞,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		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	月12月
	迴避者,應迴避之。		虞,及董事、監察人自認或董事會決議	
	董事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		應迴避者,應迴避之。	
			 董事、監察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	
	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			
	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		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	
	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		,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有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			
	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其職	
	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		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直系血	
	或迴避處理。		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	
			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陳明,	
			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第二十條	(禁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	第二十條	(禁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	因應設置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工作場所或工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於工	
	作時間內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黨捐獻、支持		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影響本公司員工為	會修訂
	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活動		政黨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	
	0		參與其他政黨性活動。	
第二十二	(陳報檢舉義務)	第二十二	(陳報檢舉義務)	因應設置
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隨時宣導道德觀念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隨時宣	
1217	,鼓勵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		導道德觀念,鼓勵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	
	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		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	F 12 *1
	定陳報檢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		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陳報檢舉,但不	
	。		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	
	。 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與之人		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與之	
	做 院報 或 做 举者 个 付 對 朋 填 保 報 做 與 之 人 員 有 任 何 報 復 或 威 脅 之 行 為 。 如 有 遭 受 報 復		做 限報 或 做 举 看 个 付 對 則 垻 陳 報 做 與 之 人 員 有 任 何 報 復 或 威 脅 之 行 為 。 如 有 遭	
	、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上級主管、內部		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上級	
	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立		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	
	即為適當之處置。		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沙可机切
	内容		内容	田床山田
第二十三	**= **	第二十三		因應設置
條	本公司人員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條	本公司人員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事責任,以		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事責	
	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人員並應		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	
	受人事規章之規範,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分		司人員並應受人事規章之規範,由公司	
	;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		給予適當之處分;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	
	定處理者,亦同。		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者,權責單位應依程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者,權責單位應	
	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		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	
	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		, 當事人得舉證申訴, 本公司應參考當	
	為適當之處分。		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	
	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法院一審判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	
	違法者,或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認定違反本		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董事	
	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		會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	
	訊網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		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其違	
	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	
			形等資訊。	
- 1	(敞欠油田》和古)	- 1	(口应小里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二十四		因應設置
條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	除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	
	必要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	
	,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 ,,		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	
	為之。		上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	
	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反對或		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	
	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		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	
	資訊。		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第二十八	本準則於民國一()五年八月九日初次記錄	不適用		增列修改
條	修改日期。			日期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 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 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369,973 仟元,其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公司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及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具有較顯著之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以確認所有權移轉時點及交易時所扮演角色為主理人或代理人)、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

詳細測試(包括核對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及檢視交易條件及交易性質)、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193,691仟元,佔總資產之32%,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台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中華民國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會計主管:張國傑

個<mark>編是推海電影</mark>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mark>所有限泉湖引</mark>○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 <mark>医西</mark>州附ජ路 為單位) 限公司 佳龍科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ヨー十三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4,147	m	\$112,787	c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510	,	4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5,652	-	38,5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880'6	10	8,783	e e
1310	存貨淨額	国及六.4	1,193,691	32	987,245	28
1410	預付款項		3,860		10,8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9	3	1,070	•
II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8,027	36	1,159,684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国及六.5	444,670	12	489,522	14
1600	不動產、職房及設備	四、六.6、八及九	1,839,516	20	1,787,389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3,967	×	12,17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及八	70,019	2	95,35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8,172	64	2,384,438	67
1XXX	資產總計		\$3,706,199	100	\$3,544,12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三十一日	%	01	2		7 -	_	1	2	15		22	c	-	23	38			29	31		4	-	(3)		62		100	
一〇四年十二月.	金額	\$350,000	000,000	2,0/0	8/7,78	21,852	1,155	209'92	196,605		791,366	9,931	16,575	817,872	1,327,833			1.032.082	1.109.441		160.216	20,301	(116,543)	10,792	2,216,289		\$3,544,122	
三十一日	%	01	61		-	-	-	7	24		16	6	-	20	4			28	30		4	-	6		26	9	00	
一〇五年十二月	金額	000 000	000,000	6/7,7	65.040	19,043	48,335	80,061	892,263		717,750	6,535	17,794	742,079	1,634,342			1.032.082	1.109.441		160,216	20,301	(244,378)	(5.805)	2,071,857		\$3,706,199	務報表附註)
	附註	0 1	0.1		1	六.9及七		四、六.10及六.13			⊁.13	四及六.20	四、六.11及六.12					*15	2.4	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債及權益	會 計 項 目	流動負債 短期供格	在地面炎	過口 事な まな まな まな	高白辰表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解属於母心司要キタ推然	4	台灣寺	古木小林	你的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其化權益	權苗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代碼	2100	0017	0017	21.70	2200	2220	2300	21XX		2540	2570	2600	25XX	2XXX		3100								×			

經理人: 吳界欣

務報表附註)	
日燈时	K供
2 四名	岷
(株)	× ×

n neun **經理人: 吳界欣**

				E S	4	E 2	43 45
休遇	ti ti		##	TE CH	1/3	1 15 1 15	T/A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71 4 11	CC0 022	100	02C 251 C3	001
4000	60		四人六八10	57,505,573	8	97,130,209	8
2000	460		五及七	(2,390,724)	(101)	(2,177,238)	(101)
5900	460			(20,751)	(E)	(20,969)	(1)
0009	- Aliv						
6100				(7.729)	Ξ	(10,266)	Ξ
6200	N			(65,161)	(3)	(61,641)	(3)
6300	1,1			(1.818)		(3,136)	
	_			(74,708)	(4)	(75,043)	(4)
0069	營業損失		-	(95,459)	(5)	(96,012)	(5)
7000	age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121	ï	066	
7020	1,50			(3,322)	·	(2,850)	ï
7050	11.5			(6,878)	V	(6,579)	×
7070		首益之份額		(23,642)	Ξ	(26,870)	Ξ
				(32,721)	Ξ	(35,309)	Ξ
2000	我南沙損			(128,180)	(9)	(131,321)	(9)
7950			四及六.20	1,791		4,046	
8200				(126,389)	(9)	(127,275)	(9)
8300			六.19				
8310			The state of the s				
8311				(835)	7	2,385	0.
8360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兒換差額			(19,996)	Ξ	(5,897)	ï
8381		こ其他綜合指益份額		(119)		470	ī
8399				3,399	•	1,00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43)	Ξ	(2,03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432)	(2)	\$(129,314)	(9)
S. C. Contract			C-11-0-2004	2020,0200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稀釋每股(虧損)(元)		* 7.7 7.7	\$(1.22) \$(1.22)		S(1.23) S(1.23)	
				5			

民國一○五年 及民國一○四四 (金額除每股盈余



(126,389)

(18,043)

(16,597)

(1,446)

(126,389)

\$2,071,857

\$(5.805)

\$(244,378)

\$20,301

\$160,216

\$1,109,441

\$1,032,082

(127,275)(2.039)

(875) (127,275)

875

(4.894)

2,855

2,216,289

10,792

(116,543)

20,301

160,216

1,109,441

1,032,08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瀬

Z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45,603

\$15,686

\$8,752

\$20,301

\$159,341

\$1,109,441

\$1,032,082

民國一〇三年度監除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監除公積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BI D3

民国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然額

31XX 本部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棒差额 3410

累積虧損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3200

股本 3100

œ

肾

代码 Y

3320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監察

1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KM-Ox CONTROL AKM-Ox CONTROL AKM-Ox CONTROL AKM-Ox CONTROL AKM-Ox CONTROL AKM CONTROL AKM

心司

在后,單位)

會計主管:張國標

煌理人: 异界

(请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
惠
200
李
N
終
涯
MIL
描
43-2
120
終
惠
MIX
H
DOX.
忘
40
华
英
3
账
会
盘
24
潮
雄
兹
144
零
TE
袋
梅
96
244
1967
佐久
M-
E
0
O
T
國
the.
and a
其
まえ
4
卅
H
H
0
ĭ
1
额
mit
黑
-
litt.
4
7
*
4.0
#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捐益	氏国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	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民國一○1 董事長:吳界欣 雲 里
D1	IZ	*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	9

會計主管:張國標

(请参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吳界欣

代码	項目	民国	民國 4	代码	1 強	民國	民國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В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我前净损	\$(128,180)	\$(131,321) B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
A20000	调整项目:		B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98)	(186,4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123
A20100	护裆费用	14,454	16,337 B	B03700	存出保險金(增加)減少	13,399	1,462
A20900	利息費用	8.878	6,579 B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39)	(188,370)
A21200 A22300	利息收入 採用権益法認例之子公司、脳聯企業	(179)	(420) 26,870 C	2222	季音活動之現金流量 :		
	及合資损失之份額		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	50,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160)	29 C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616)	(73,615)
	及收備損失(利益)		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222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384	(23,615)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指加)減少	(63)	893				
A31150	應收檢款(增加)減少	2,876	9,121 E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40)	(166,4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9)	6,275 E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787	279,219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06,446)	123,672 E	5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147	\$112,78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994	(5,9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					
A32130	縣仁縣據指加(減少)	(162)	(12,034)				
A32150	屬仁核核始拾(減少)	(14,733)	30,912				
A32180	其名屬仁核植物(減少)	1,524	(6,4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55	2,018				
A32240	学倡侯福利負債期加(減少)	384	378				
A33000	替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0,683)	63,8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9	42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3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78)	(6,5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	(12,122)				
AAAA	替集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785)	45,553				

1000 月三十一日 1000 日三十一日 1000 年位)

KB-Ox FUNDS AKB-Or FUNDS (全额 医两角

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420,288 仟元,其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集團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及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具有較顯著之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以確認所有權移轉時點及交易時所扮演角

色為主理人或代理人)、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核對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及檢視交易條件及交易性質)、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275,843 仟元,佔總資產之 35%,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 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五年度及民國一○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台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中華民國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及子公司

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住龍科技<mark>在雲岛島陆基</mark>1及子公皇 **各屋前庭藩島**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3**日**和**司房開刊**○四年十. (金額 經到官齊斯等數學也) 9

417

510

35,652 9,143

5,350

四、六.2及八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應收票據淨額 馬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存货净额 预付款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0 1147 1150 1170 1200 1310 1410 1470 Hxx

流動資產

四及六.3 四及六.4

四及六.1

\$165,547

盎

色

쑀 歪

產

w 梅

짬

右

4

东岛

790

28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3 22,980 4,318 3,783 12,277 \$3,557,486 \$223,247 39,131 1,103,008 1,402,189 2,030,288 108,402 2,155,297 盤 仙 10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41 99 8 %

4,022

2,062,474

四、六.7、八及九

四及六.6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0

1600 1780 1840 1900

非流動資產

3,596

1,501,503

5,862

1,275,843

四及六.5

39

31

57

100

\$3,663,175

19

81,102

2,161,672

14,071

四及六.22

六.9及八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X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逃延所得稅資產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關係

會計主管:張國標

經理人: 吳界欣

(请参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界欣

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流動資產

体碼	身債及權益 今 計 項 目	裁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 縮 %	=+-B
1	流動自信	1	- TO		100	
2100	-	四及六.10	\$700,000	19	\$350,000	10
2150			2,424	•	3,175	•
2170	應付帳款	770	42,545	-	065'99	2
2200		二:- -:-	22,269	-	25,584	-
2230		四及六.22	633	٠	189	ř
2300		国、六.12	7,046	•	3,669	r
2320	_	国及六.15	73,615	2	73,615	2
21xx			848,532	23	523,264	15
	4					
1	112					
2540		四、六、15及八	717,750	20	791,366	22
2570	遗廷所得我負債其分子之	四及六.22	6,535		9,931	
2600	_	国、六.13.、六.14及六、16	18,249	4	16,3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2,534	21	817,678	23
2xxx	負債總計		1,591,066	4	1,340,942	3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C+120-70-70-70-70-70-70-70-70-70-70-70-70-70	200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110		7.17	1,032,082	28	1,032,082	59
3200	tier	7.17	1,109,441	30	1,109,441	31
3300		六.7	(5)			
3310			160,216	4	160,216	4
3320			20,301	-	20,301	-
3350			(244,378)	(2)	(116,543)	(3)
	保留盈餘合計		(63,861)	(2)	63,974	2
3400	#4		(5,805)		10,792	
36xx	非控制權益	7.17	252	,	255	•
Зххх	平		2,072,109	56	2,216,544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63,175	100	\$3,557,486	100

		(请参阅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主)			

會計主管:張國樑

螳埋人: 异界欣

程理人: 异界依

董事長: 呉界欣

(请参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代码			1 () 在 4 / 2	-	単位 〇一	
	項目	発性	金額	%	全額	%
4000	参 套收入	四及六.18	\$2,420,288	100	\$2,317,258	100
5000	参考成本	-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2,432,003)	(100)	(2,331,231)	(101)
5900	泰		(11,715)		(13,973)	(1)
0009	林林寺田					
6100	· · · · · · · · · · · · · · · · · · ·		(8,960)	0.0	(11,979)	
6200	管理費用		(98,290)	(4)	(96,062)	(4)
6300	年命命年		(1,818)		(3,136)	
700 Page 1	装套费用合 件		(109,068)	(4)	(111.177)	(4)
0069	参案损失		(120,783)	(4)	(125,150)	(5)
7000	营案外收入及支出	7.20				
7010	其他收入		2,604	:5	2,5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损失		(3,436)		(2,897)	ř
7050	财務成本	六.15	(6.878)		(6,57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是六.6	307		818	4
	答案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00	(2,403)		(6,065)	
7900	華 安 安 幸 帝 安 安 幸 帝 安 安 幸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128,186)	(4)	(131,215)	(5)
7950	所得我利益	四及六.22	1,795	0	3,943	(1)
8200	本是李		(126,391)	(5)	(127,272)	(9)
8300	其化综合損益	7.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衙董數		(1,447)	£0	2,855	*3
8360	後婚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兒換差額		(966'61)	3	(5,897)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99		1,003	
9100 mm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賴)		(18,044)	(1)	(2,03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435)	(9)	\$(129,311)	(9)
8600	(4) (4) (4) (4) (4) (4) (4) (4) (4) (4)					
8610	母公司常主		\$(126,389)	(5)	\$(127,27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		3	
8700	(2) (2) (3) (4) (4) (5) (6) (7) (7) (7) (7) (7) (7) (7) (7		\$(126,391)	(5)	\$(127,272)	(5)
8710	中心回常本		\$/144 432)	(9)	\$129 314)	(9)
8720	一年報告報日		(3)			(2)
2	The state of the state		\$144435	(9)	\$1120 3111	(9)
			Contract to		(112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7.23	\$(1.22)		\$(1.23)	
9850	稀释每股盈餘(元)	六.23	\$(1.22)		\$(1.23)	
		-				

9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金額除每股)



住龍科技·**和歐的政府並**、子公司 **看經補學營** 民國一○五年一月-日至十二月三**元○同居房州刊**四年一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額加超月時)北島(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國際		200
14%公本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除公 特別盈餘公	法定盈餘公 特別盈餘公 積 積
20 3350	3310 3320 3	3320	3310 3320
0,301 \$8,752	\$159,341 \$20,301	\$20,301	109,441 \$159,341 \$20,301
	875	875	875
1000	160,216 20,301	1	160,216
		1	1
0,301	\$160,216 \$20,301	1	\$160,216

(请李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吳界依



经理人: 异界於

(请参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00)191,054) (73,615) (23,616)1,424 50,000 (3.566)(154,078) 377,325 2,011 (190,909)\$223,247 一〇四年度 (4,560)(73,616)€ (57,700)223,247 (58,585) 9 (47,460)(12,503)15,525 350,000 276,380 \$165,547 -0五年度 生鬼科林**后受化学**等性子公司 1至十二月100日間高加州中華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新華門門所第四年) 無活結市場之債券投資(報加)減少 = EEEE 本期現金及均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投備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條額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存入保禁全增加(减少)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奉信(袁述)拉勒借款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奉借長期借款 国丰受勃彩幣數 B00600 C01600 DDDD CCCC 代码 B01800 B02700 B02800 B03800 C00100 C03000 2222 BBBB (818) \$(131,215) (15,926) (12,171) (9,106) (6,579) (12,281) 31,586 6,579 (1.806)8,518 6,062 158,544 2,017 483 35,217 28 1,648 81,067 1.806 64,013 896 523 一〇四年度 (24,045)(1,732)(307) (160) (304) (751) (1.162)(63) 3,479 (6,878) \$(128,186) 27,526 6,878 (172,835) 17,118 187 1,003 3,377 (269,574)(274,117) 425 1,732 8 一〇五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指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格無浴動大学既会流入(出) **停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採用權益法認例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指失(利益)之份額 学展定指充負指指行(減少) 礼名流動員偷指右(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馬收禁據淨額(增加)減少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其先應仁款指加(減少) 其化應收款(增加)減少 無任禁権場加(減少) 集合核状點 む(減少) 亀女梳杖(地加)減少 存貨淨額(地加)減少 預件款項(增加)減少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所得稅 **火取之股利** 收取之利息 九十七利息 免难净利(損) 利息費用 折舊費用 排纸费用 村息收入 調整項目: A10000 A20100 A20200 A20900 A21200 A22300 A30000 A31130 A31150 A31180 A31200 A31230 A31240 A31990 A32130 A32230 A32240 A33000 A32180 A33300 A33500 AAAA A20000 A20010 A22500 A32150 A33100 A33200 AAAA

氏国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	且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	542, 206)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26,	389, 237)
滅:其他綜合損失(確定福利計劃	之精算損失(一○五年度))	(1,	446, 792)
待彌補虧損餘額		(244,	378, 235)
虧損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60,	216, 081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0,	300, 564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63,	861, 590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0

註:依據公司法 239 條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 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附件七】

(株文 内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				
第七條	终 -5	1	收 -6	1	沙山矶奶
第四項					佐士答
房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 地委建、與取得、處方信 供替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全顯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達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信價報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 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 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 更者,亦應此照上問程戶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均下列 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賣蓋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應冷請會計師依則對法之 價緒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應冷請會計師依則對法之 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應冷請會計師依附園法人中華民國全審計學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會性表不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正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看出具心。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價結之允會性表不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數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者,得由原專與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者,得以法院所出與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1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虚房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先取得專案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 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等 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 更者,亦應此照上問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者估價。 (三)專案信信養者之任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有一戶 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成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底於交易金額,應洽齒會計研究發展基度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應洽齒會計研究發展基度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應洽齒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車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付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其一十號規定辦理之付價結果有下 可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 價結果是的高於交易金額,應洽齒會計研究發展養金會所發布之審計車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規定辦理之付價結果有下 一一方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一以上者。 (三)專業估價者之任價結果有下 預時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 信價結果有下 可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 信價結果有下 可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 信價結果有下 可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 信價結果有下 可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 信價結果有下 可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 信價結果有下 可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 信價結果有下 可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 信價結果有下 可能是之之付價結果有下 可能是之之付價結果有下 可能是之之付價結之之有 價結果是至多分之二十 以上者。 (二)專業估價者之有 價結果是更達交易金額百 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卷上至 這交易金額百 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表是至 這交易金額百 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戶期公告專案 信價者出具卷之信 價結果是重達交易金額百 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戶期公告專業 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專業估價目書,將母原專 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有資程序取 行資結及內理。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業的成立目用一期公告見 。但如其適用目,期公告見 。但如其適用目,期公告見 。但如其適用目,期公告見 。但如其適用目,期 。但如其適用目,期公告見 。但如其適用目,期 。但如其適用目,期 。但如其適用目,期 。但如其適用目,期 。但如其適用目,期 。但如其適用目,期 。但如其適用目,期 。但如其適用目,期 。但如其適用目,期 。但如其適用目,期 。但如其適用目,數 。但如其適用目,數 。但如其適用目,數 。但如其適用目,數 。但如其違所,對於原內 。但如其適用可,與 。但如其違所,對於原內 。 	护 四坝		光四 坝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案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該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固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間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斯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學者,亦應比照上間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斯臺幣十億元以上者,依職計二家以上之事業估價者之位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應冷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所發布之審計學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方為於交易金額,應冷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所發布之審計學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或多分資產之估價結果與或多分資產之的價值是不可與是要。 (四)專業估價者出與卷上者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也和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環專若值價者出與急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與卷一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上來經行價者出與卷一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上來經行個月者,得由原專案估價者出與急見。 (五本公司係資達於稅有公及院內與戶間,與2號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u> </u>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固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持定價格方。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持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企職上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間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也信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處於請會計研完對量之人。實施是於實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應於請會計研完對量之人。實施之行價結果與方數有效之二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之允需實差之一十一或與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目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與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案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持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事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請二家以上之事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所依於交易金額,應冷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或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三)專業估價者也,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所於交易金額,應冷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一下列情形之一者,於見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底於於交易金額,應冷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一下稅稅之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三)專業估價者出具稅之允當人人一類人人一類人人一類人人一類人人一類人人一類人人一類人人人一類人人人類人人人類人人人類人人人類。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稅等面積分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稅等面積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等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 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及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及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及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參文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經額(於於受易金額,應治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和之允價結果的高於交易人產額,應治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和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份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應治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和之份實濟產之估價結果與人高於交易金額,應治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和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不與人交易企額是不可,應治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和之人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份價者出具報告目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合告現。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底目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是書。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目期與與約成立日期不得逾合時度產者,得以法院所出與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為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者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付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也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應於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需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是整距達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差距。 (四) 專業估價者出與報告問用。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與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验合。 (四) 專業估價者出與經營則 是人管價差果是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是即達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二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根告問用。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目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與應過上表過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與應於指資程序取得減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與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等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分更易經數,應為請會計研於交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交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交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為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易金額,應為請會計研於發展基金會所發和之者,與是是一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信人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允當價結果是重達交易金額之一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允當價結果是重達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一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目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金各項的之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目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公告現與有數的之日期不得公告專業估價者出具應於指責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異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辨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內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較團法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規定辨明之審計學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規定辨明之事對人之報第二十一號規定辨明之數以表示與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②. 二家以上之事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內國內之一十以上者。 ②. 二家以上與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均低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學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辨理,並對差異房因及交易價格之稅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內國內之一十以上者。 ②. 二家以上與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均低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內之之十以上者。 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均低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學則公報第三日及交易價格之稅。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例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的依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學則之表。 (三)專業估價者之也當一次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也當一次之十以上者。 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也當例表示具數是可分之二十以上者。 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付價結果是更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付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付價結果是更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付價結果是更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付價結果是更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付價的無限。則與與於成立自用可與與與與於成於所對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較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較易金額,或內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較易金額,或內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較易金額,應冷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學則公報果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所發來和之報果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違交易金額差距違交易金額之三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發三個目之一數,與與用同一期公告現值因主,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應治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是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至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又子。
 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應治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至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應治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至方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均低於分易金額,應治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至一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是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是正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是正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是正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定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是正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是正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之付價者之一十次十分。 (四)專業估價者之付價者之一十次十分。 (四)專業估價者之付價者之付價者之一十次十分。 (四)專業估價者之付價者之一十次十分。 (四)專業估價者之內分之一十次十分。 (四)專業估價者上具與告用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是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成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死房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適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卷包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內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治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藥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和之籍中,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至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途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表更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更者, 孙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冷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是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一) 上日人吹水火 支料 1 位一小 1			
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冷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月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適定的目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是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冷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是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適介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冷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適介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治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至易金額至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冷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適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金額,應冷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適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適介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					
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1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 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 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1		1	
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 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 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以法院拍賣程序取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1	
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 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 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 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u> </u>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 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 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 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 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7 - 7 - 7 - 7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1	
會計師意見。					
		會計師意見。		告或會計師意見。	

係次 内容 係次 内容 係次 内容 第九條 第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 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 2 年經存預計時間表,並就換股也與實際不到時間表,並就換股人型。 2 年經存預計時間表,並就換股上包、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日本經費者與在資本與企業與在資本與企業與企業與企業與企業與企業與企業與企業與企業與企業與企業與企業與企業與企業與		修正後條文	<u>, , , , , , , , , , , , , , , , , , , </u>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客作為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文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與可實收資本數稱應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與可實收資本數有於實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家行為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司實收資本數有數之及分會與過去數數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所發表或數學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冷請會計師或及易價格之公子,或解應例公園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學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期得或是係所發布之審計學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別、收職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股份受護時,應於召開在應稅財團法之實施發度之與企或其他財產之理性表示意見、提供董事會討論通過、查子公司,或直接或問基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則之合併,得免取預算學出異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供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應將合成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則之合理,使過數一條公司所以數學會決議所,表於各關於實達之交易會與方面的最終合所,發出數學之是理性不意見,提供董事會討論通過一次公司應將合於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之可是對於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則之合併。 (一)本公司應將合於或有數直接及問達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則之合併,但不完實力之一一數數重要的定內高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附會前對係致股東之人,因會通知一條公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論合併、分別或收購養主意可以來以及例如於與東京的人類,與於與中國所有與於與人類,與於學會同人對表學等與人之所,就來與人對則,數之一一,就之專家意見及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論合所,分別或收購養之今之一之數,以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悠 少		終 -5		13 01 00 11
第四項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之交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之交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企驗主辦事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企驗主辦事務等與其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今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企驗主致合學管三億元以上者,除與立府檢閱交易外,應於事實於生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研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一號,分別、收辦實產之會理性表示意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一號,分別、收辦事份之會理性表示意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一時號規定的實施,會計研究發展基金一時號規定的實施,會計研究發展基金一時號規定的實施,會計研究發展基金一時號規定的實施。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一項					从 計 石 田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垂幣零佰篇元以上 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 交易金額達新垂幣零佰滿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或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的毒量幣三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檢構交易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自所發 布之審計學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與股份受讓時請會計師所發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學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 第十三條 《與股份受讓時請會計師所議法定 程序預計時間表配發股東二十號規 定辦理。 第十三條 《與股份受讓時請會計師所議法定 程序預計時間表配發股東之明 查或股份受讓時請會等則可辨議法定 程序預計時間表配發股東之明 全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過過。 至一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類之子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類之子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類之子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類之子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類之子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類之子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類之子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類之子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類之子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類之子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類之子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類之子公司內表面接或問接持有百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類之子公司內表面接或問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類之子公司內養自接檢 第之子公司內養自接檢 第之子公司內之合併,分割或收購 之子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 重要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與東之公 開內實施知一條交份及東。以作收整 與東會用會前製作致與東之公 開內實施知一條交份及東。以作收整, 與東會同會前製作致與東之公公 開文件。外別或收購等之一, 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空子分。同為上不會是及股東會一一, 為是不同意。每一件、分則或收購 定符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例的沒 。另外、學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定符免召開股東會所決一。 與集團等之一。 與集團等之一。 為是不可意。在此是之。 ,與此端交公司,任一次股東自他治 東德議等不可。或。 次第、或額案遭與東國之之,,, 與衛子之一。 與東會所,分割或收購 定等免子可以或。 與其他法律召開,致無法召問, 東德指子配, 與集團等一一。 為是不同意。但依其他法律規 內別或收購等之一。 為是不同意。但依其他法律規 內別或收購等之一。 為是不同意。但依其他法律規 內別或收購等之一。 與與東國之公,分別或收購 定戶為之所。 一)就之專案意見及股東,以作收 與是不可。或分之 之一。 為是不可。或分之 之一。 為是不可。之一。 為是不可。或分之 之一。 為是不可。或分之 一),就之專案會是及假東自一、 ,與此號等之一。 次第、或額案是與一一, 數無法召問, 與東衛子、分別或收購 定戶所,分割或收購 定戶所,分割或收購 東德議者可以,,, 與機是公司, 於一方、可以 與機是公司,任一方之便, 與機是公司, 於一方、可以 與機是公司, 與與中國之之,,, 與機是公司, 與東衛子、一分則 與機是公司, 與東衛子、一分則 與東衛子、一分則 與東衛子、一分則 與機是公司, 與衛子、一分則 與衛子、一分則 與機是不同 於其學。 與衛子、一分則 與機是公司, 與衛子、一分則 與衛子、一分則 ,與機是公司, 與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作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或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或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受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則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合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護時,委請會共同就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就接股比例例收數所養務系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就接股比例例收數價格或配配理性表示意見,接較董事的對過過過。經查於所以的有等,要請會計論應於分享實施發系分享更決議的所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就接股比例例收數價格或配配理性意見。查其提做對產之可性養未意見,提報董事會計論過過。經查於可的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閱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上子公司。與自接內面分之內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查之子公司問之合性,得受用數學不完是是是更表。可可分之可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上分司應於合併、分割或收購查更多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表。可以查之可以查查其接收閱證,其被一數與企業,以確收是有可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上一個,數學會用會前製作致股東之表。可以查之可以查查是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上一個,數學會用會前製作致股東之表。可以查之可以查查是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上一個,數學會用會前製作數股東之人。例如今是不可以表來,以來與會一個,如此數學是不同意給所,分割或收購來之之一,數是不可意給所,分割或收購來之之一,與是否可意給所,分割或收購來之之,,可以也對於一個,以數無法召問,以數無法召問,以數無法召問,以數無法召問,以數無法召問,以數無法召問,以數無法召問,數表,表決接合形決,可以收購事項者,分割或收購來之公司,任一大便及成,供案得及可以應事項者,分割或收購來在此配收過去與表表,以數無法召問,數數無法召問,數數無法召問,數數無法召問,數數無法召問,數數無法召問,數數,數無法召問,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中 四块		中四块		
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或作為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或作為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之員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檢閱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則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別、收購之所發發、事情會計師就是於人中發發市之審計學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別、收購之所發於不動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試檢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提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法證於便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自對論通過之子公司或之者可含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司也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司也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司也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可查的對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可查的對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之或方之可可之可對之公司可之之可則也有數理各人與政東之人間之外,與查查其他財產之會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別或收購重重者、分割或收購重重者、分割或收購工金分實別及於實本總額之子公司應與合用、分別或收購工金分。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別或收購工金分。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別或收購重重者、分割或收購工金分。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別或收購重重者、分割或收購工金分。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別或收購重重者、分割或收購工金分。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別或收購工金分。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別或收購工金分。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別或收購工金分。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別或收購工金分,,以此次發達之份,與出於之學與合併、分別或收購工金分,,與於於分別或收購工金份,與此於非理者、或說案遭股東含一次,與結構、或該案遭股東含一方。與此於非理者、或該案實股東含一方,與此於非理者、或說案實股東含一方,與此於非理者、或該案實股東含一方,與此於非理者、或該案實股東含一方,與對於公開或明發生原例之合用、公開文件、對於公開或明發生原例之合用、如此等數方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为 囚项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 交易金額達新養醫氣件寫元以 上者應壽專家出異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養醫氣件寫式以 上者應壽專就且與經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與 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養幣交易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冷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學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別、收購 處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 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就設此 例、收購價格或股股東之現 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大定之 全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隨發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或直接或改支達本總 額之子公司問之合理性意見 一 (二)本公司應將含於個或音來總 額之子公司問之合理性意見 一 (二)本公司應將合解,網別或收購 查與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問會前製作或於股東之公 關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任 (一) 教之專所等合與人根關事項,於公之所, 實際理的 (二)本公司應將合解人關了重性意見 一 (二)本公司應將合解人關事項,於公公所, 實與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公之所, 實政之可之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二)本公司應將合解人關事項,於公之所, 實政之可之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問之合理性意見 一 (二)本公司應將合解人關事項,於公司, 資理的屬於各樣所,仍對或收購 重要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公司, 實政之等。但依其他法律規。 例以收收 與與應 第一一)該之專家意見及股東、以職 與與所 定得免召關股東會所發,經數無法否為, 與應之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例別或收購事項者,公 關資知一供存行股東,刻或收購 定得免因關股東會決議合任此配於主身 與應之可屬於與會所,例則或收購之公司, 與應之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定得免因關股東會決議合任此配於主身 與應之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定得免因關股東會決議合任此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定得免因關稅與會決議所, ,與因於與實理稅,分割或收購 定得免因所及或數將事項者, ,與因於與與定 ,與因於與與之公司, 與此於政政收購 定得免因所及或數將事與合之。 ,與因於與海收購 定為所以或收購 定。 一 (二) 款之可, 以收收 一 (二) 款之可, 以收收 一 (二) 款之可, 以收收 一 (二) 款之可, 以收收 一 (一) 款之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數學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會計算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目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別、收購了數份分變讓時,應於召開董華的政務學等自決議前,要請會計師或證券來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的對所,或證券來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的對於收購了查別分配可合併。於召開董華的政策之一一經過表與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華自計論通過查別。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檢表。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完成或內定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別或收購查查」公內公司。或直接份應資產的計算的方數。但本公司各所專案出其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別或收購查多人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配於合併、分別或收購查。公司,提報董華自計論通過一。公司應將合併、分別或收購查之但一一,數之專案意見及股東會(二一年公司應將合併、分別或收購查之公所,便得完全有限股東以收收期至之公,與會的資料不及預數更專。以收入專案會用於分別或收購查之。另外,參與合併、分別或收購之公前,是否同意該合作、分別或收購之公前,是不可意致合併、分別或收購之公前,是不可意致合併、分別或收購之公前,是不可意致合併、分別或收購。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否問、與為無法否問、與自於,分別或收購。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否問、與為無法不可,以收購之公所,與在於財內可以收購之公所,與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不可,以供與之公所,與在於財內可以收購。另外,多與合併、分別或收購。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否問,發展時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別或收購。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者所,致其決對,致無法者所,致其決對,致無法者所,致其決對,致無法不可,以供與之公所,與其決對,致無法不可,,與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					
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學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華 會法議前,奏請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 程序預計時間表。對 規模董事會治過過過,經費不適自受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主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主公司。或直接或問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主公司。或直接或問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第之子公司司或之合併,得免取 資施對所專案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一)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 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問會前製作及與第一人對的政學會共務。但依其此律規及例的發展之分。所 例文本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上子公司、或直接或問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司或查之性性意見 (一)數之事家意見及股東會方。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 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同會前製作及股東之公 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人對公申,所及對計學 企同分之等。第2月及股東、以作之對所 實施之子公司開發中,與第一人對之事家意見及股東,以作人對可以收入專案之所,與第一件交付股東,以作人對或收購 不分別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多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問股東會共議合作、分割或收購 案之多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問股東會決議合於, 與本院之司,人類、是不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多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問股東會所為,或收購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目前冷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附體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學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 或股份受讓時,處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是人們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是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第一項或股務受職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就接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是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宣司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改直接或問提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改直接或問提持有百分之百一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改直接或問提持有百分之百一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改直接或問提持有百分之百一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問提持有百分之百分之百分之百分之百分之百分之百分之百分之百分之百分之百分之百分之百分之百					
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外,應於事實發生目前浴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藥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所發 布之審計單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問表。 在與所等持時間表,並就換股比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 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沒有什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問之合併,得免取 養前期事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一一、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 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 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 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開份前製作致股東之公 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 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開份前製作致股東之公 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 查之子公司問之合併,得免取 養前則事实出與之公司以收 實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 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 之子公司問之合性,得免取 養产百戶意該合併,等之 養产可包該合併,完別或收購 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 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目前冷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事項者、不舍、實會計師,律師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問董學一項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問黃史之現。或及於分變讓時,應於召問黃史之現。或此份受讓時,應於召問黃史之現。或此份受讓時,應於召問黃史之現。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問及會性的人對政收購重要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公司商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之子。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效股東之之間沒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的定內等及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效股東之之同以企業等。但依其他法律規例的定律、分割或收購之之等。但依其他法律規及例的定律、分割或收購率項者,不在此配發點,以上海、學與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率項者,不在此配發點,以上海、學與會所分別或收購來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自決議合於,與一次經費是一個大學上海、與一次經費是一個大學上海、與一次經費是一個大學上海、與一次經費是一個大學上海、或與收購之公司,但此法律限制,致無法召問、,與此法律限制,致無法召問、,與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問、,與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問、,與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問、,與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問、,與應以應其與定案,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問、,與應以應其與定案,或被以應之公司,例之合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 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從節等 等人可 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 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從節 或證券承銷詢等共同研議法定 程序預計時間表,並就換股比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 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按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之子公司,或直接或問護持有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 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實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 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於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數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定 開資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收作為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於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体本條第一項第(一)數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所 所文件,体本條第一項第(一)數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一一、第一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冷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學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 第十三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 第十三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 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不顧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是個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是個人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問商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數之事家意見及股東。之任,與實際各生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內,就之專家會見位於表達規,於股東會問。前數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於股東會所會所製作政股東之公開文件,供本條第一項第(一)數之專家意見及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內,就之專家意見及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內,與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多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來自於,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來之一個數學的提及與於實之公司,與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來之一個數學的與應之公司,與他財產公司,是一方之股東會一個財產公司,與一個財產公司,與一個財產公司,與一個財產公司,與一個財產公司,與一個財產公司,與一個財產公司,與一個財產公司,與一個財產公司,與一個財產公司,與一個財產公司,與一個財產公司,與一個財產公司,與一個財產公司,與一個財產公司,與一個財產公司,與一個財務公司,與一個財產、與一個財產、與一個財產、與一個財產、與一個財產、與一個財產、與一國工程、與一個財產、與一個財產、與一個財產、與一國工程、與一個財產、與一個財產、與一國工程、與一個財產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集請會計師、推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說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問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關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 重要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關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關文子,可自於行政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問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間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 重要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關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大公司,應至各灣、與東會開會直接合併、分割或收收 整專會所決分割或收購 要會方為或收收 整專會所決分國或收收 整專會所等於分別或收收 整專會所等於分別或收收 整專會所等於分別或收收 整專會所等於分別或收收 數廣之合司意該合併、分別或收購 專與作人分別或收購 專與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別或收購 集他法律規定		<u> </u>			
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 或股份受議時,應於召開董事 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推翻 或股份受議時,應於召開董事 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推翻 或股份受議時,應於召開董事 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推翻 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 程序預計時間表,並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 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之子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 資中間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 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 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 (一)教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門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內別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之問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內別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業之公司,就換別 廣直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例之合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第一項 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奏請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過過之子可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問之合併,得免取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數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間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業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符完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業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符為,其他法律限制,數股東會不分割或與購業之公司,是					
第十三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問之合併,得來與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股東會開會所對作致股東。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與東會開會前製作及股東會與東會開會所以的數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大學的人內等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及股東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股東等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 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 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議法定 程序預計時間表,並就換股比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 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 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問數令所以內容及相關事項 之子公司問之合併,得表與 得前關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 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數項,於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 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向或所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是否同意該合併、外割或收購 案之多者。但依其他法律規 定整,與 實知一條之行股稅,與 職案之多者。但依其他法律規 定整,與 職案之多者。但依其他法律規 定整,與 關金 與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人公 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向或 開發中國第(一)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自之 關章超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是否同意該合併其他法律規 定整,與 關案之分司,任一方之股東愈 、				· ·	
第十三條 第一項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閱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說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問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數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內方之百已發行股份、資訊或性,供本條第一項第(一)數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間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在發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该合併、分割或收購工之公開文件,供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该合併、分割或收購工之公開文件,所本條第一項第(一),數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该合併、分割或收購工之公開文件,所本條第一項第(一),數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於東之公開文件,所本條第一項第(一)數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於一次分割或收購工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與例如於形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與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職議案遣股東會否決、對與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數就換服東會不決、對議換別數與東會所決分割或收購工公司,與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					
第一項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奏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思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問之合併、得免取得前期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的問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收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收購定之公司,在在此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數無法召開、共經報章,與與東會法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數無法召開、共經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律一次,與實施大學,與或收購。或其一一方之股東會大學有公開股東會決議會所、分割或收購。或義業達股東會否決,就議與股東會所決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學的一次可以與實施工程,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共產或議案違股東會否決,就議與服會所決分割或收購。或議案達股東會否決,就議與因,與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					
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自己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問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依以與東會用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之一之整,是不意見及股東會人民與東會人民與東會人民與東會人民與東會人民與東會人民與東會人民與東會人民與					依主管機
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問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次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次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數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次分之。與與會開會所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數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次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第一項		第一項		
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至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至子公司問之合併,得免取預解事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的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意茲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等意見及股東會之間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有不在此或與出來,與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與無數方之股東會人民一人,與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與無數方之股時,與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與此一人對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程序預計時間表,並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期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或收購業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院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院院。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例之合 					
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至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配。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在批股。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共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表請專別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與以供為一個人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一個人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一個人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一個人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一個人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一個人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一個人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一個人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一個人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一個人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一個人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一個人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一個人公司,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共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表請專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該換股		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	分之百投
<u>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數無法召開、,每對產戶供入割或收購。數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以供為,與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所經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以供,與此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與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所案行為,以該或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每一次,與該公司,經過一次,與自任、分割或收購之公司,經過一次,與自任、分割或收購之公司,經過一次,與其一次,與其一次,與其一次,與其一次,與其一次,與其一次,與其一次,與其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u>		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業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稅稅,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就換股東。 		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0	司或分別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 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 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 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之開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 大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 大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 大分割或收購 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 大數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作一方之股東會 大學財產 大學財產 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 大學共養 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 大學、 等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	百分之百
 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 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 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 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次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就換服 (前,屬 一,與 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次分割或收購 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 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委請, 多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就換服 (前,屬 一,與 一,與 一,與 一,與 一,以 行為 , 以 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 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委請, 要自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	
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 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 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別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實色分別。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要為任、分割或收購 要為任、分割或收購 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 其他法律限制,發無法召開、 其他法律限制, 其他法律和 其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	公司間合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 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 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次對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 使財產 ,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 行為, 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 供案行 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委請專 發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就換形		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		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併,屬同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委請專別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	一集團間
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委請專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例之合				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	之組織重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該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		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	整,無涉
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次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 行為, 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 供案行 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委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例之合		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	及換股比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例之合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		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	例約定或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		、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	配發股東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		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	現金或其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例之合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	他財產之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例之合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	行為,合
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就換服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	併案得免
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就換服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委請專家
		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就換股比
股東會之日期。 見。					

	本行	. — ,— , ,		1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三條	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	第十三條		
第一項	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	第一項		
	, 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參與			
	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			
	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			
	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			
	之日期。			
kh 1 - 1h	からい明日南のさ	た 1 ー 1ケ	からい日日南の古	/> >-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依主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	
	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		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	
	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條文修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訂。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b-b-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	
	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		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	
	<u>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限。	監督管理
	0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可,經營
	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之機構所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下列規定之一: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		形不在此限:	三、對規
	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		1. 買賣公債。	模較大之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	· ·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	
	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		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	
	(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		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	
	易金額 <u>達</u>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場基金。	爰以修正
	<u>(六)</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 並移列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第一項第
	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			四款。
	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四條	<u>(七)</u> 除前六款外之資產交易、公司	第十四條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四、現行
	<u>屬</u> 金融機構時處分債權或從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目及第六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以上。	目移列第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	一項第五
	1. 買賣公債。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	款及第六
	2.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時,於		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款,現行
	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第一項第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五億元以上。	四款移列
	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到第一項
	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第七款及
	债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文字修
	融债券,或公司為證券商時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	正。
	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		臺幣五億元以上。	
	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	五、修正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現行第一
	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項第四款
	證券。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第二目規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定,並移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 <u>證券投</u>		1. 每筆交易金額。	列第一項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場基金。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方式計算之:		交易之金額。	排除投資
	(一)每筆交易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I	適用範圍
	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l l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		價證券之金額。	六、現行
	畫不動產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項第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		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	
	券之金額。		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	1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	
	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第一項第
	。 一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		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	
	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 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可取付或處分員産,應府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占 傚 脷 桕 人 人 貝 訊 甲 稅 網 珀 。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	
				l l
			外,至少保存五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四條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	第十四條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	七、第一
	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u>或</u>		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項第五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即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及第二項
	<u>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	金額計算
	告申報。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公告時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	限及資料
	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保存規定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 依主管
	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機關取得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或處分資
	<u>六、</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			產處理準
	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則修訂條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			文之排序
	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及文字調
	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整至第二
				項至第六
				項。
第十九條	本程序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改
	初次記錄修改日期。			日期。
	本程序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八日第二			
	次記錄修改日期。			

【附錄一】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uper Drag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三、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四、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七、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八、C901040 預拌混泥土製造業。
 - 九、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十、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二、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十三、CA01080 鍊鋁業。
 - 十四、CA01110 鍊銅業。
 - 十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六、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十七、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二、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三、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四、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二五、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七、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九、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三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一、F199010 回收物批發業。
 - 三二、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三三、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三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三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三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九、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四十、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四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四二、J101060 廢 (污) 水處理業。

四三、D101050 汽電業生業。

四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法令規定行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資本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 元整,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 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 今規定發行之。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 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一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1. 股東常會。
 - 2.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 第 十四 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 人代為出席;而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 一表決權。
- 第 十六 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 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 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出席。
-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 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

第三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 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投保範 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 二十 條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 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 額。
- 第 二十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在內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 二十一 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二十二 條 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 參照同業水準議定報酬。
- 第 二十三 條 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 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 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二十四 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 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 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有關董事會之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如以視訊書面參與會議者, 視為親自出席。

- 第 二十五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 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 之目標代表董事會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 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人。
- 第 二十六 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 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 二十七 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 二十八 條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 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四章公司之管理經營

- 第 二十九 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中華民 國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三十 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 示為一切行為。

第五章財務報告

- 第 三十一 條 本公司之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 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三十二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之利益),應提撥3.6%至8.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6%為董事酬勞,但公 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 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 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六章 附則

- 第 三十三 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 第 三十四 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 第 三十五 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 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 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 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 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 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廻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 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 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

【附錄三】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 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 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 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 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 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 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 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 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 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 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 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 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 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 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四】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 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準則用詞定義)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級、協理級、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 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團隊精神及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 五 條 (平等任用及禁歧視原則)

本公司應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本公司員工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 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別取向、職級、國籍或年齡等因素,而為 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第 六 條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應提供本公司人員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 費恐嚇之行為。

第 七 條 (尊重隱私與散播謠言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並不得散播謠言或謠言中傷他人。

第八條 (保密義務)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應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第 九 條 (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

本公司人員應確保所管理之各種形式文書或電子紀錄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 為保存。如發現文書或電子紀錄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 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

第十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並避免影響 公司之運作能力。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十一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司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二條 (藉由職務之便圖已私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謀取私人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維護本公司之正當合法權益,避免下列情事之發生: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謀取私利機會或作為。
- 二、未依法定程序而與公司競爭,或為自己、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應致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十三條 (利益衝突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 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行為。

第十四條 (利益衝突發生之避免)

董事、監察人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監察人本身或其代表之法 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及董事、監察人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 ,應迴避之。

董事、監察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因其介入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 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 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第十五條 (公平交易與對待)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包括 :

- 一、相互取得不當利益。
- 二、散佈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員工之不實謠言。
- 三、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 四、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 或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遵照法令、主管機 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第十六條 (饋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 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 之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 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十八條 (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第十九條 (從事政黨性活動之限制)

本公司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不得從事任何政黨性之活動,亦不得利用公司資源為之。但公關人員之特定公關活動,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禁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黨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活動。

第二十一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法令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及公平交易法等各項法 令規定。

第二十二條 (陳報檢舉義務)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隨時宣導道德觀念,鼓勵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 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陳報檢舉,但不得以惡意 構陷之方式為之。

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上級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三條 (懲處及救濟程序)

本公司人員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人員並應受人事規章之規範,由公司給予適當 之處分;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者,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 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 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訂定辦法落實推行)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所揭露之原則及相關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之。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之公告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 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 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 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 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 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另本公司依規定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 或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 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 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 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或設備,除與政府 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 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及超過一億元者其每滿新台幣伍仟萬元部分,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後始得為之。
- (三)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股權投資之總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或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 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 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 鑑價報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 具鑑價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第七條至第九條所謂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 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 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 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 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 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 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 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 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 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 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 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 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 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 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 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 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 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執行副總以上之層級。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接獲交易人員通知,並與會計人員核對,執行交割任務。
- (4)交易人員與交割人員應分由不同人擔任。
- (5)稽核人員: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 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 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位:萬美元

核決權人	單筆成交金額	累積部位交易金額
董事長	750	1,800
總 經 理	700	1,500
執行副總經理	550	1,200
財務部門主管	300	500

- B. 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及因應市場之變化,若經董事會核准者,可不受 授權額度之規範。
- C.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五) 續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 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 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 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3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係因針對本公司之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 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埋,並向董事會報

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 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 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 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 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 事會 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 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 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 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 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 期會備查。
- (三)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 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 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 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就 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

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 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 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 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 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 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多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 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 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

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 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 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 元以上。

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國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 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 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 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 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 議一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

【附錄六】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05年4月10日

mh co		記載之持有股份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界欣	4, 349, 125	4. 21%
董事	吳耀勳	29, 796, 515	28.87%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CO., LTD. 代表人: 周康記	179, 010	0.17%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CO., LTD. 代表人: 簡恒敬	179, 010	0.17%
董事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10, 000	0.01%
董 事	徐嘉男	_	_
獨立董事	詹景超	_	_
獨立董事	林麗珍	_	_
獨立董事	賀士郡	_	_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4, 334, 650	33. 26%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2,082,2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3,208,229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 3.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